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草案）》的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法核工作的通知》（汴办通〔2022〕18号）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提出以下法制审核意见：

一、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1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文件。

二、法制审核意见

1. 该草案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

意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前期制定程序合法。

2. 经审核，草案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内容合法。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草案）》的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法制工作的通知》（汴办通〔2022〕18号）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开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提出以下法制审核意见：

一、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

二、法制审核意见

1. 该草案征求了各县区以及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财政、城管、水利等31个部门的意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履行

了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草案前期制定程序合法。

2. 经审核，草案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内容合法。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